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公司的业务 81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6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17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1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4
十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情况 126
十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南京证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前身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
宁夏股交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证券参股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3002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证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对本次挂牌的会议审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二）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前身系南证有限，设立于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批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

南京证券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252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南京证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实收资本：19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02日至******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南京证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正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以及前身南证有限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终止情形，具备《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中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南京证券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南京证券系由紫金集团等32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的设立主体和设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南京证券发起人资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按公司改制前其在南证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190,00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交付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截至2012年9月19日，南京证券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南京证券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南京证券系于2012年9月由南证有限（南证有限设立于1999年8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3、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以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系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南京证券的改制基准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南京证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证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业务经营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经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南京证券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南京证券业务经营的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情况”。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并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南京证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南京证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南京证券依法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已在《公司章程》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有效促使公司能够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另外也便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套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其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南京证券的确认及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南京证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南京证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属合法、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权属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南证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部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如未履行评估备案），但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取得了证券监管的核准/无异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南京证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南京证券股票发行和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受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股票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受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其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②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入股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及南京证券股东受让南京证券股份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集团及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

公司股票限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限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股督导协议书》

中信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挂牌推荐业务资质。

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股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2、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完成对南京证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南京证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南京证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南京证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并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南京证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的程序

1、审计、评估

2011年10月2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会审字（2011）09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身南证有限资产总额为

9,338,269,895.41元，负债总额为5,637,149,474.12元，净资产为3,701,120,421.29元。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635.57万元。江苏省国资委已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证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1,900,000,000股，净资产中的1,9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不再折股。现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900,000,000股。

3、企业名称核准

2012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297）名称变更预留[2012]第04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27日止。

4、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1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5、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号），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00元。

6、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证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01,120,421.29元按1：0.51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大于股本部份扣除一般风险准备316,743,069.72元、交易风险准备287,761,068.11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04,344.70元后1,219,220,628.16元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

2012年9月21日，经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工商变更

201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 计		**1,900,000,000**	**100%**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南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且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南京证券的发起人全部为企业，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南京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保证南京证券的业务独立性，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南京证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土地、商标、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

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南京证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健全了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南京证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320006621018170025252），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南京证券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南京证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时为了保证南京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均出具了保证南京证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风险承受能力。

2、南京证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紫金集团等32家企业。南京证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32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该等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南京证券设立以来，除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划转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南京证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证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紫金集团

紫金集团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678,318,609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5.70%。

紫金集团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3967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B座27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集团持有紫金集团100%的股权。

2、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200,207,344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5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21022《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燕，注册资本为80,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证券的现有股东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58,345,80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3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38942《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宝椿，注册资本为417,35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4、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45,605,341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7.66%。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1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芳，注册（实收）资本为258,215.63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5、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由南京市投资公司更名而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88,981,042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6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0262《营业执照》，住所为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法

定代表人为李小林，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集团持有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87,363,205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60%。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13000023572《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兴汉，注册资本为9,291.63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建设工程管理、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租赁中介、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系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3%的股权。

7、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54,602,003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8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417989《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4925号D-790，法定代表人为徐微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仓储、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普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8、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45,275,172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3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0674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资本为107,36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为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41,351,98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24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阜城门内大街41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

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100%的股权。

10、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40,557,154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14%。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3601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玉龙，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担保值、增值；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项目）；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境外先进农业生产技术、设备引进、改良、推广；良种引进、培育、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开发；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38,878,64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05%。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0256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028幢-338室，法定代表人为牟小玉，注册资本为16,208.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纺织服装、轻工工艺（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8.70%的股份。

12、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37,230,476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9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0575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怀珍，注册（实收）资本为35,832.168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袁亚非。

1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30,941,135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6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山西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锦荣，注册（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发起和设立创业投资公司，遴选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托管经营，实物租赁，国内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4、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27,339,425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4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1584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杭宁，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经纪；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乾康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由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24,611,34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3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200000123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益民，注册资本为77,432.824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科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系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6、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23,660,86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0718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晓国，注册资本为114,833.743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房地产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音像制品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祝义财。

2015年3月27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检察机关于2015年3月23日起对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17、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20,222,964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20000007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飞，注册资本为126,60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6.85%的股权。

18、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9,080,36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38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C座1702，法定代表人为廖文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莫少霞、廖文忠合计持有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9、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8,200,66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9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2514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法定代表人为邹建平，注册资本为124,18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8,200,66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96%。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6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玄武区杨将军巷4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

为一般经营项目：卷烟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日用杂品、纸张销售；纸箱加工、销售；室内装潢设计、施工；提供劳务；货物装卸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中烟工业公司南京卷烟厂。

21、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6,380,601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86%。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92800000148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609号，法定代表人为滕学武，注册资本为7,59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批发，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药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除前置审批品种）、化学试剂、药物中间体（上述两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胶布、纱布、卫生材料（上述三项涉及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日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化用品（除图书）、健身器材、五金、电器销售，房屋、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5,470,56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81%。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5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宝成，注册资本为15,689.77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3、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5,167,223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80%。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1300000529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法定代表人为沈大岗，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4、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4,823,433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7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35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石鼓路71号8层，法定代表人为戴国良，注册（实收）资本为1,34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工原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服装、百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戴国良、王心安合计持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5、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11,860,768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62%。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3782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2幢1902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明科，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销售、维修；建材、百货、化妆品、珠宝、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水煤浆销售；光电一体化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

26、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9,175,089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4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29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兵，注册资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00%的股权。

27、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9,100,334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4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12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浦口区泰西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亮，注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显示屏、浦口区内路牌、霓虹灯、灯箱广告，房地产经纪；建材、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文秘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朱光祖持有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99.32%的股权。

28、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7,280,26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3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04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集团持有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0.01%的股权。

29、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859,476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0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012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法定代表人为丁明国，注册资本为30,706.9284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30、南京市食品公司

南京市食品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473,217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03%。

南京市食品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4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2104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民，注册资金为2,724.9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谷大厦持有南京市食品公司100%股权。

31、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434,794股南京证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0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1879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明，注册资本为8,043.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住宿、饮食服务；汽车、医疗设备、冷饮、中药、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冷饮销售；烟零售；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发动机总成修理）括号内的范围仅限于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百

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提供劳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自有场地、柜台、设施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金银饰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南京证券现有股东不属于以下情形：（1）分公司；（2）商业银行并作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3）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4）国家政府性质的非盈利性的非企业法人；（5）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6）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并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其他事业单位且利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和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投资；（7）高校；（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南京证券的现有股东在入股南京证券时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或无异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南京证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南京证券35.70%的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4.68%的股份，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0.38%的股份，其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依据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19亿元，股东31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对证券公司构成控制关系：……（二）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并规定“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指“在证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公司法》第38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37条）、第100 条（对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第99条）规定的事项或者股东提出的其他议案时，能够促成或者阻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情形”。

紫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70%，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5.06%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远超于其他股东持有/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5名，紫金集团提名董事为6名，占董事会成员比例高，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紫金集团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来，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情况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金集团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情况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构成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国资集团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号）批准成立，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间接控制南京证券44.71%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紫金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及将国资集团认定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其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2015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南京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按规定进

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2、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目前，南京证券股本总额为19亿股，其中紫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678,318,609股，占总股本的35.7%；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0,207,344股，占总股本的10.5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58,345,808股，占总股本的8.3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45,605,341股，占总股本的7.66%；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88,981,042股，占总股本的4.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1,351,987股，占总股本的2.18%；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0,557,154股，占总股本的2.14%；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8,878,648股，占总股本的2.0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0,941,135股，占总股本的1.63%；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222,964股，占总股本的1.06%；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8,200,668股，占总股本的0.9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5,470,567股，占总股本的0.81%；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9,175,089股，占总股本的0.48%；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持有7,280,267股，占总股本的0.38%；南京市食品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73,217股，占总股本的0.03%。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证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等，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南京证券现有股东中：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

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486）。

除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的32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3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南京证券31名现有股东在入股南京证券时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无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南京证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南京证券股东的资格。

3、紫金集团为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为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规定。

4、南京证券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

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此之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主要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改制并由原南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证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0年11月，南证有限前身南京市证券公司设立

南证有限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批准设立。

1990年11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金管字08-0322号）《中国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市证券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

2、1998年12月，南京市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的方案；南京市证券公司名称规范为“南京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由1,000万增加到10,470万，并核准了拟入股股东资格。

1997年5月10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字[97]034号），验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号），南京证券股本金增加为10,470万元，于199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

1998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047亿元，核准公司股东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10.51%
5	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1.43%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0.14%
	合　计	**10,470**	**100%**

1999年8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证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0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变更为65,859.03万元）及股权划转、转让行为

本次增资分两步进行，先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再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1）1998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47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1998年7月1日，根据南证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南证有限以10,47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3,006万元，同时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6,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	3,450	9.58%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	2,43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	1,200	2,015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	1,65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	1,250	3.47%
9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	760	2.11%
10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	586.5	1.63%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	650	1.81%
12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480	1.33%
13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260	0.72%
1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	221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	39	0.11%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9.5	0.06%
17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0	500	1.39%
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	2.78%
1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2.78%
2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500	1.39%
合计		**10,470**	**36,000**	**100%**

2002年9月11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23日止，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22,524万元（资本溢价部分2,920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2）2002年12月，股权划转、转让及增资

A. 股权转让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原市财政局、市财政信用公司、市国债服务部对南证有限的投资合计16,243万股股权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确认1998年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并确认如下股东名称变更和转让行为：原股东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6,243万元股权归国资集团所有；原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更名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因体制变更，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至给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的6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后其仍持有公司600万元股权；原股东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9.58%
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	6.75%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6.3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5.60%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61%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8%
9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7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2.11%
11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81%
1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67%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63%
14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0.05%
合 计		**36,000**	**100%**

B. 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200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南京市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的复函》（证监函[2001]297号），同意南证有限与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重组方案，同意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参股。

2002年3月2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我市证券业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2]6号），决定将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经评估净资产划拨给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复函精神参股南证有限。

2002年5月18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7个营业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2002]第011号），评估结果为：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5,176.88万元，评估价值为5,886.03万元。2002年8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投入南证有限形成的股权转给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2002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3日，南证有限新老23家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国资集团以所属七家营业部净资产5,886.03万元参股南证有限，南证有限以36,000万元为基数向股东转增7,200万元，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16,773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公积金转增（万元）	货币增资（万元）	实物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6,243	3,248.6	4,800	5,886.03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	690	2,950	0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403	1,623	0	4,041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300	460	1,000	0	3,760	5.71%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公积金转增（万元）	货币增资（万元）	实物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00	260	2,000	0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	486	0	0	2,916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	329.2	350	0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	500	0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0	0	1,200	1.82%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	152	0	0	912	1.38%
1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300	0	900	1.37%
12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250	0	850	1.29%
13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	130	0	0	780	1.18%
14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	120	0	0	720	1.09%
15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	117.3	0	0	703.8	1.07%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	96	0	0	576	0.87%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	52	0	0	312	0.47%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	44.2	0	0	265.2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公积金转增（万元）	货币增资（万元）	实物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	7.8	0	0	46.8	0.07%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3.9	0	0	23.4	0.04%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23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0	0	1,000	0	1,000	1.52%
合 计		**36,000**	**7,200**	**16,773**	**5,886.03**	**65,859.03**	**100%**

2002年12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2]036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8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国资集团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8,590,250.79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3,880,000元（其中6,15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58,860,250.79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7,420,000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4,580,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58,590,250.79元。

南证有限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前的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南证有限就1998年10月增资至36,000万元以及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行为一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2年11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该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41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16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	2.58%
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	1.38%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76	0.87%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　计		**65,859.03**	**100%**

2002年12月，南证有限就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2002年再增资至65,859.03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08年12月，国资集团用现金置换出资的情况

鉴于2002年国资集团用于向南证有限增资的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资产中有一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取得权属证明，2008年12月26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回其用以向南京证券出资的中山南路311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议案》，同意国资集团按照该房产于200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096.28万元一次性全额向南证有限出资2,096.28万元，同时收回该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为保证南证有限的长期稳定的经营，国资集团自愿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2008年12月25日，国资集团与南证有限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关于房产使用的其他具体事项。

2008年12月2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宁信会阅字[2008]0022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南证有限已经收到国资集团支付的现金20,962,800.00元，本次以现金出资替换原净资产出资中实物出资未导致南证有限实收资本变化。

4、2006年12月，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及第二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1）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

A. 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6日，南证有限200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股权转让：新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5家股东持有的合计5,304.8万股，其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65.8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319万元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560万元出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原股东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新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2家股东持有的2,695.2万元出资，其中：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随后，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4号），对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60万元（2.37%）出资和南京市投资公司1,135.2万元（1.72%）出资无异议。

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9号），批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865.8万元（1.31%）出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560万元（2.37%）出

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780万元（1.18%）出资，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证有限1,319万元（2%）出资。

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行为，南证有限曾于2006年4月27日以《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宁证券[2006]30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变更股东申请文件并抄报江苏证监局。200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再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应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注册地证监局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南证有限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上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04万元出资事宜后，中国证监会及其江苏证监局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南证有限据此就该笔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B. 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意见》（苏国资[2005]80号），同意将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南证有限股权）划拨给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9.45%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4.80	8.05%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5.2	4.09%
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8	3.3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3.34%
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3.24%
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4%
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700	2.58%
10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416	2.15%
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12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2%
14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2%
15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000	1.52%
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7%
17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1.29%
1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1.09%
19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1.07%
2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3）	576	0.87%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47%
2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40%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7%
2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4%
合 计		**65,859.03**	**100.00%**

注1：原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更名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4年8月更名为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3：原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为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2006年12月，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

2006年7月，经南证有限200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南证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参与增资的9家股东的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国资集团	现金	19,09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5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695.2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28
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
8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现金	456
9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合计			**36,369.2**

2006 年7月19日，南证有限新老27家股东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同意南证有限注册资本由65,859.03万元增至102,228.23万元，并核准了上述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1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7日，南证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3,692,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证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9,267.63	48.19%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8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31%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2006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划转以及增资事项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间，国资集团分别与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800万元出资、3,000万元出资、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1,048.2万元出资、651.6万元出资、46.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7日，江苏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50万元出资转让予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814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南证有限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1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117号），对南证有限如下股东受让股权行为表示无异议：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4,8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3,0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受让50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4,1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048.2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651.6万元南证有限出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受让46.8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受让814万元南证有限出资；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850万元南证有限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	1.83%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2	0.31%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5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注1：原上海新龙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更名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转让予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南证有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等所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该等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南证有限出资（其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1,872万元出资，受让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12万元出资，共计2,184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404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受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以下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监管意见》（苏证监函[2007]336号），对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872万元出资，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312万元出资；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40,967.63	40.07%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	5.57%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89%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70%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4.06%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93%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3%
9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	2.18%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	2.15%
11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	2.09%
1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6%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66%
16	深圳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7%
18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	1.1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8.2	1.03%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8%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	0.98%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88%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83%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814	0.80%
25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70%
26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6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64%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0.56%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00	0.49%
3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32%
3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5%
3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8	0.05%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2007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10月，第三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02,228.23万元增资至177,105.2万元）

2008年6月24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最终的增资方案：国资集团等26名股东认购71,376.97万元出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8名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此外，新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2008年3月由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分别认购了2,000万元和1,500万元出资。

200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2,282,300元变更为1,771,052,000元，同时核准国资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出资和股东资格。

2008年10月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59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国资集团等28家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28,758,9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8,769,7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79,989,2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771,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	2.2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7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2**	**100.00%**

2008年11月，南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3月，股权划转和以股抵债

（1）股权划转

2008年9月28日，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出具《关于无偿划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苏宣复[2008]36号，苏财教[2008]163号），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以股抵债

2007年12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南证有限2,989.53万元出资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承担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

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部分股权尚在锁定期内，不满足转让条件，故双方先行转让2,200万元出资，2008年10月13日，南证有限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2月3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按照每股6.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用于抵偿《和解协议》约定的部分债务，共计人民币14,3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资集团以所持南京证券部分股权偿债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09]26号），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单（续页）》（宁府办文[2007]2112号）精神，同意上述股权抵债方案，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2008年12月4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362号），对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5,000万元出资，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南证有限2,200万元出资表示无异议。上述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67,084	37.8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4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6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7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8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340	1.32%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8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7,105.2**	**100.00%**

注1：原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以股抵债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9年9月，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调整

2008年11月12日，国资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所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国资集团[2008]97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562,839,950.79元南证有限股权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1号），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占出资总额31.78%），核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出资的股东资格。本次批复的附表中还对南证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的尾差问题进行了确认，确认南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71,051,950.79元。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	2.34%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	0.18%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2009年9月，南证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及注册资本尾数变更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南证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0年11月4日，江苏证监局核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60号），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南证有限4,15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2.34%）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5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2%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	0.79%
30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1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2）	720	0.41%
34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7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8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注1：原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9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85号文批复，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南证有限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404万元出资。

2008年1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384号），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404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79%）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31.78%
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8.13%
3	国资集团	10,800	6.10%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79%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3.05%
9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82%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53%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26%
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6%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7%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8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7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7%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32%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24%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3%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3%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7%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2%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1.02%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9%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91%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6%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5%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83%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6%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9%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51%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41%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40%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77,105.195079**	**100.00%**

2011年9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年10月，第四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增资至187,905.195079万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0,800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后为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1年9月10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53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1,948.60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同意。

2011年9月2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77,105.195079万元变更为187,905.195079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年9月3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证有限已收到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3,5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0,000.00元，其余合计人民155,5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9,051,950.7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	0.94%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	4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2011年10月，南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年11月，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

（1）以股抵债

2009年9月2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南证有限11,000,769股股权按每股人民币6.5元的价格代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其因为南京微型汽车厂担保形成的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合计7,150.5万元。

另鉴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为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尚有789.53万元南证有限股权未偿还，故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需归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合计18,896,069元南证有限股权。2011年11月8日，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11]191号），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37万南证有限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人再以5.3元/股的价格代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剩余所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852.6069万元南证有限出资，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4月13日，南证有限召开2010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9月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2011年10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490号），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852.6069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45%）和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1,037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55%）予以核准。

（2）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南证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转让给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同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11]495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1,62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862%）无异议。

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7.88%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3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	2.14%
14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	3,204	1.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8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	0.25%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2011年11月，南证有限就上述以股抵债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南证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

（1）关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2月20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南京证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39号），同意跃进汽车集团公司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挂牌价格可参考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70号）的评估结果确定。

2012年3月9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将其名下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南证有限老股东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拍得。

2012年4月25日，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编号为NCQ2012004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2年5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174号），确认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跃进汽车集团公司所持的南证有限478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0.254%）无异议。

（2）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证有限股权

2012年4月20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南京证券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的批复》（苏财资[2012]31号），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证有限14,800万元出资以经评估价格转让给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前述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

2012年4月24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178号），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其受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4,800万元出资无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国资集团	10,8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1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2	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4,011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6%
20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2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3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6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3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	0.37%
3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3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注1：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更名为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2年8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28号），同意将国资集团持有的南证有限10,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75%）无偿划转给紫金集团。

2008年6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民破字第2号-2《民事裁定书》，宣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2011年11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拍卖公司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进行拍卖。2012年7月10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笔股权。

2012年8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374号），对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南证有限703.8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375%）无异议。

2012年8月1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367号），对紫金集团依法取得南证有限10,8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5.748%）无异议。

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完成后，南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注 1）	67,083.99507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9,800	10.54%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89.6069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011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	1.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3.8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0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7.3931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注1：原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原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更名为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南证有限就上述股权划转及转让事项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2年9月，南证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17、2014年12月，股份划转

2013年7月23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根据董事会决议的附件《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名单》，无偿划转的国有企业股权包括南京机电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46%的股份、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2.87%的股份。

2014年9月，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无偿划转南京证券股份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 [2014]542号），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南京证券158,345,80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33%）无异议。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南京证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5,808	8.33%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5	南京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2.3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4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4,611,347	1.30%
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0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1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4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5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3%
31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注1：原南京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原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2015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南京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5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确认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南京证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办理了验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真实、充足；

2、南京证券（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南京证券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南京证券及其前身南证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27,339,4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4%）已被宁波市公安局冻结，冻结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除上述之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被设置质押、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入股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以及南京证券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的情况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紫金集团承诺：

“（1）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28号），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证券10,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75%，对应股改后的109,25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公司曾出具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即2012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不转让本次新受让的上述股权。

（3）公司所持南京证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同时就公司持有的南京证券109,250,000股股份按照孰长原则确定股份锁定期限。在股份锁定期限内，公司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南京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挂牌结束后，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除紫金集团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均做出承诺：“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南京证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结束后，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中国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受让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京证券合计158,345,80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8.33%）时曾承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证券股份，即锁定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真实、充足。

2、南京证券（包括其前身）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南京证券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南京证券及其前身南证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鉴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其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南京证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南京证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南京证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南京证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南京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1061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7年2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记载的经营范围。

2、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证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3068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南证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证期货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记载的经营范围。

（2）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石创投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记载的经营范围。

（3）根据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夏股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

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股交中心刚设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二）南京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南京证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2、南京证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共设立了13家分公司，76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南京证券分公司”、“附表三：南京证券营业部”。

（三）南京证券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南证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证期货为从事其经营活动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2、南证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证期货共设立了7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期货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420000000024497	30681001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 栋 11 层 A、B、C 室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360100120011785	3068100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19 号天河大厦 10 楼 A 座 01-04 房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450502200006954	30681003	北海市北海大道 201 号华美财富广场 A 座

				B 区 806 号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32000000086709	30681004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6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 713 室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320000000095100	30681005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288-606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320000000104391	30681006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1003、48-1004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320000000109153	30681007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四）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证券业务，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南京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京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文件，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南京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南京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情形。

5、南京证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界定南京证券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紫金集团	南京证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南京证券 35.70%的股份。
2	国资集团	南京证券实际控制人，持有紫金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紫金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控制南京证券 44.71%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南京证券 10.54%的股份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南京证券 8.33%的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南京证券 7.66%的股份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5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紫金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5、公司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它主要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巨石创投	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宁夏股交中心	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4	富安达基金	南京证券的主要联营企业

6、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步国旬	董事长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4	李小林	董事
5	孙隽	董事
6	肖玲	董事
7	齐世洁	董事
8	张杭生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9	陈峥	董事
10	代士健	董事
11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2	赵顺龙	独立董事
13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4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5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7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18	周国新	监事
19	周坚宁	监事
20	黄涛	监事
21	李颉	职工代表监事
22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23	夏宏建	副总裁
24	秦雁	副总裁
25	黄锡成	副总裁
26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	江念南	总工程师
28	刘宁	财务总监
29	校坚	合规总监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董事王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董事李小林担任董事长，以及南京证券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董事孙隽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董事齐世洁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董事肖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0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南京证券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12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独立董事孙文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独立董事陈传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新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监事周国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1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监事周坚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南京证券的关联关系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的控股子公司
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紫金集团	59.24	86.51	30,253.2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10.91	-	-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0,578.56	47,106.86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	91,329.23	35.75	-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92.69	96,705.0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442.29	2,654.70	-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86,964.66	1,374.69	30.42
关联自然人	10.44	52,774.98	27,034.72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8.4	60.84
南京白宫大酒店	99,410.86	-	30.35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59.24	13.48	30.35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0.91	-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开设基金账户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部分外部董事在公司开设股票、基金账户进行交易。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因素有关，公司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佣金率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

（2）关联租赁

国资集团将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物业总计2,490平方米房产租赁给公司用以营业部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主要历史沿革”之“2008年12月，国资集团用现金置换出资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获取的手续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6.65	5.03	-	-
富安达基金	155.10	0.19	127.93	38.64	8.06	4.65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财务顾问	-	-	-	-	60.00	1.54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业务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业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18,260.25	0.83	8,131.83	1.63	6,912.80	1.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10,946.00	8.08

②报告期内，公司自上述交易获取或支付的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48.60	1.55	168.70	0.36	151.76	0.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1.46	0.05	51.09	0.21	4.85	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83.73	2.66	485.81	2.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业务利息收入	-	-	2.92	0.01	-	-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买卖交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68.40	9,716.39	41,623.55	37,857.77	96,225.20	138,951.47

（5）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持有的由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余额

2012年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银行-南京证券-中国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

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2013年3月该计划已清算终止。2012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47.33万元；2013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2.70万元。

2012年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该计划到期后相关各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截止2014年12月31日，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260,080.92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247,642.00万元。2012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1.03万元；2013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43.03万元；2014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104.50万元；2015年1-5月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为27.27万元。

2013年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2号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2014年该计划已清算终止。2013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5.64万元；2014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2.17万元。

2014年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公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25,004.39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24,999.87万元。2014年度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2.71万元；2015年1-5月公司管理人报酬总额为3.10万元。

2012年公司认购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铂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597,719.28份，2014年公司赎回2,200,000.00份，2015年1-5月赎回3,255,120.72份。2012年公司认购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 “神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874,665.14份，2013年公司全部赎回份额。

（6）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持有的由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

2012年度公司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9,999,000.00份，出售13,100,000.00份；2013年红利再投资36,373.56份，赎回6,935,373.56份。

201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认购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50.00万份；认购“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00.00万份。

2013年公司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A”基金1,999.90万份，赎回1,000.00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765万份；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基金400.00万份；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基金4,050.00万份，“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基金红利再投资62,901.10份，本期赎回15,503,316.94份。

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赎回“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00.00万份；2014年申购“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00.00万份。

2014年公司赎回“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A”基金999.90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134.90万份；认购“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份，“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出820万份。

2014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申购“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基金500万份，红利再投资952,437.10份；基金转换增加8,181,029.30份，赎回1,000.00万份。

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认购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9,300.00万元，2014年度全部赎回。2015年1-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认购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780.00万元。

2014年7月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为资产委托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年

费率为0.1%。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20,000.00万份，2014年度资产管理费为22.22万元；2015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20,000.00万份，2015年1-5月资产管理费为2.04万元；

2015年1-5月公司赎回富安达基金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224.09万份；公司赎回“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基金1,356.36万份；红利再投资53.50万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赎回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50.00万份。

（7）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固定收益类凭证	50,000.00	50,000.00	-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次级债	3,000.00	3,000.00	-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	120,000.00	60,00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	220,000.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收益类凭证	30,000.00	-	-
关联自然人	购买固定收益类凭证	237.00	157.00	-

②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交易应付的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息	1,500.00	10.00	-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次级债利息	72.46	20.50	-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息	4.77	0.4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凭证利息	241.5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	2,180.33	-	-
富安达基金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	3,869.53	984.87	-

（8）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

2011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分别支付给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21,934.00万元和12,338.00万元，用于购买南京金融城5#楼办公用房。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关于该房产的预售许可证，并与南京证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

2014年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金融城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金融城5#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15,0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估算金额为450.00万元。2015年1-5月公司已支付代建服务费90.00万元。

（9）报告期期末与关联方其他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报表科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	36,934.00	15,000.00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49,272.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负债-	65,490.41	64,483.77	

关联方名称	报表科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紫金集团		1,703.36	1,176.54	1,001.74
国资集团		3,444.67	2,379.29	-

3、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均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股股东紫金集团还签署了《关于规范南京证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南京证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南京证券的利益，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南京证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南京证券也没有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挂牌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南京证券《公司章程》及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规范南京证券治理相关制

度的规定，规范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南京证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南京证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南京证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7月10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南京证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南京证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亦对南京证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细化，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南京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南京证券关联交易决策的主要制度如下：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交易对方；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F.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制度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①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南京证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南京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南京证券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为南京证券重要股东或者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

果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京证券、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南京证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如下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南京证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巨石创投和南证期货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南京证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除控制公司外，未控制其他证券公司。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控制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之处。除此之外，国资集团、紫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企业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的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方面。在资产管理方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业务模式不同，面向不同的资产管理客户，受不同的行业监管；在股权投资方面，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决议解散该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下设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且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南京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产生竞争或冲突。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与南京证券产生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南京证券（含南京证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南京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南京证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公司不会利用对南京证券控制关系损害南京证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南京证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公司不再控制南京证券或者南京证券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南京证券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南京证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南京证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者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南京证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南京证券证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南京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紫金集团、国资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83宗（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张数口径统计）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64项房屋（按照房屋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下同），均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关注到，上述第60-64项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

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列示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每平方米单价不超过人民币13,500 元的价格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处建筑面积约为45,662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总部大楼。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宁房销第［2014100194］号），并与南京证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

（三）租赁房屋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产总计91处，总租赁面积为47,185平方米，具体祥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就前述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前述租赁房产中，总计6处（详见附表六中第9、14、15、52、77、78，租赁面积总计4,771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0.11%）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该6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向公司承诺不会因其租赁房产权属情况发生纠纷或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经营性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低，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且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出租人亦出具了相应的承担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责任承诺，故此，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注册商标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8836178	快乐阳光	36	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2	8836187	金罗盘	36	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南京证券
3	9082520	NSC	35	2022.03.13	寻找赞助	南京证券
4	9082521	NSC	36	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南京证券
5	9082522	NSC	38	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南京证券
6	9140172	NSC	35	2022.08.27	寻找赞助	南京证券
7	12005247		36	2024.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南京证券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合法拥有，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域名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注册了6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至
1	南京证券	njzq.com.cn	2018.01.21
2	南京证券	njzq. cn	2016.03.17
3	南证期货	nzfco.com	2017.11.06
4	巨石创投	jushict.cn	2018.06.11
5	巨石创投	jushict.com.cn	2018.06.11
6	巨石创投	jushict.com	2018.05.10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域名均为其合法拥有，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有3家控股子公司：

1、南证期货

（1）现状

南证期货系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南证期货100%的股权。

南证期货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0399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法定代表人为夏涛；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南证期货前身为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京证券于2007年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证期货的剩余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① 2007年9月，南证有限收购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8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其中南证有限以货币出资认缴2,255万元，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245万元；（2）股

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证有限，同时将其持有的11.5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股东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东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证有限签署了《增加出资和变更股权的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2号），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到5,500万元，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原股权结构由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湖北保茨莱特连锁专卖店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武汉山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变更为：南证有限出资3,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8%；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4%；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

2007年8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07]018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2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3,785	6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	18.4%
3	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	12.8%
合　计		**5,500**	**100%**

2007年9月，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迁址及更名

2008年10月8日，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住所迁往江苏省南京市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2）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待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完成后，再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19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证监期货字[2008]484号），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86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迁入登记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0月30日更名为“江苏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更名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③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7日，南证期货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704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南证有限单方面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认购。

2008年6月17日，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红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5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69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2日，南证期货已收到南证有限

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82.85%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	17.15%
合　计		**10,000**	**100%**

2008年12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2,575万元）

2012年3月16日，南证期货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575万元，并由原股东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南证有限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7日，南证有限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的其他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0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0月25日，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3日，南证期货已收到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5万元，南证期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75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5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证有限	8,285	65.88%
2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0	34.12%
合　计		**12,575**	**100%**

2012年11月，南证期货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南证期货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南证期货4,2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4.12%）。

2014年10月22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34.12%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03号），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证券拟收购的南证期货34.1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6,537.3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14年10月21日，南京证券与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2号），核准南证期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证期货变更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南证期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证期货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南证有限收购南证期货股权及南证期货后期涉及两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增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并已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涉及股权权属争议。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南证期货历史沿革中存有的部分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巨石创投

（1）现状

巨石创投系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巨石创投100%的股权。

巨石创投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32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管委会行政

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邱楠；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2年5月，巨石创投设立

2012年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2]82号），同意南京证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年4月24日，南证有限作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巨石创投，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20001号），巨石创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

2012年5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巨石创投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4年2月，巨石创投注册资本减少

2014年1月3日，南京证券作出决定，拟对巨石创投的出资由20,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4年1月4日，巨石创投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2月18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兢实验字[2014]2-046号），确认巨石创投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2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石创投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石创投的设立、减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宁夏股交中心

（1）现状

宁夏股交中心系南京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宁夏股交中心51%的股权。

宁夏股交中心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4000000000939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7层17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2）主要历史沿革

2015年5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5年11月9日止。

2015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宁夏股交中心的《出资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5年6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YCMCS10040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宁夏股交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股交中心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股交中心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独立拥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本次挂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签署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以及“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外，南京证券还存在如下重大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托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核准/备案
1	南京证券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2]1326 号
2	南京证券神州3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0]1648 号
3	南京证券神州4号股票精选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0]554 号
4	南京证券神州铂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注）	南京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12]261 号
5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	南京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协函[2013]208 号

注：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铂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南京证券神州铂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6日到期终止，并完成了第一次清算。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洪城水业（股票代码：600461）因停牌不能流通变现，根据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已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制定了二次清算方案，并征得了托管人的认可。根据该二次清算方案，管理人将于停牌股票复牌后将资产及时变现，将变现后的资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2、定向资产管理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资产规模前五大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南京证券-工商银行-江南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厦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杭州银行-南海农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石嘴山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质押式回购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三份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主体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0.55	2015.3.18	2016.3.17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朱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1.18	2015.2.16	2016.2.16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刘俊辉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1	2014.6.19	2015.6.12	正在履行	南京证券、问泽鸿

4、保荐承销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1份保荐和承销协议，此项目已经过会，尚未获得批文。

5、融资融券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负债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融券合同总计有22份。

（二）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武汉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0	新三板股权定增预付款
合　计	**77,71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京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金	6,180,917.52	个人承担年金
经纪人风险金	4,373,886.22	风险金
银行存管费	2,529,732.26	银行存管费
恒生转融通平台款	650,000.00	软件款
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	审计费
合计	**13,934,536.00**	

经南京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2、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

公司自南证有限设立以来，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经历了5次增资扩股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19号），南京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公司重大股权/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前身）发生的重大（指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股权/资产收购、参股、减资行为如下：

1、收购南证期货的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南证期货”。

2、对巨石创投进行减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巨石创投”。

3、设立宁夏股交中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宁夏股交中心”。

4、参股中证股份

2015年3月，南京证券与中证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京证券以每股1元的发行价格认购中证股份新增的5,000万股股份，认购投资款为5,000万元。

2015年3月20日，中证股份出具报价系统函[2015]7号《关于确认缴纳股本情况的函》，确认南京证券所认购的投资款5,000万元已全额缴足。

2015年4月24日，中证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证明中证股份2015年3月实施增资扩股后，南京证券为中证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3月，南京证券持有5,000万股中证股份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66%。

2015年5月21日，中证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5、购买金融城房产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二）关联交易”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二）房屋所有权”。

（三）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资产、参股、减资行为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对南京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9月21日，南京证券召开创立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制定南京证券《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602号），核准南京证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对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发起人“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今后若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起人名称的表述亦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在反洗钱及风险

管理的职责，同意根据《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反洗钱政策、首席风险官职务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7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简述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4名，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1名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1名。

5、南京证券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及总裁室。总裁室下辖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创新发展办公室、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行政保卫部、信息技术总部、网络金融部、营销管理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

部、结算存管中心、研究所、投资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柜台市场业务总部、并购业务部、固定收益总部、信用交易管理部、稽核部（监察室、监督办公室）、金融品衍生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先后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人员构成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现有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南京证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步国旬	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

王海涛	副董事长	证监机构字[2007]104 号
李剑锋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 464 号
李小林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 508 号
孙隽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 509 号
肖玲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294 号
齐世洁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7 号
张杭生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1]159 号
陈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7]165 号
代士健	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 39 号
孙文俊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9 号
赵顺龙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418 号
李明辉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130 号
陈传明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3 号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2]414 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现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陈晏	监事会主席	证监机构字[2003]188 号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5]59 号
周国新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272 号
周坚宁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 429 号
黄涛	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4]346 号
李颉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07]180 号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苏证监机构字[2013]641 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4名，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首席风险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1名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1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李剑锋	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3] 464 号、苏证监函[2014]42 号
夏宏建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2]23 号
秦雁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1]442 号
黄锡成	副总裁	苏证监机构字[2014]450 号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苏证监机构字[2009]480 号
江念南	总工程师	苏证监机构字[2014]206 号
刘宁	财务总监	证监机构字[2007]55 号
校坚	合规总监	苏证监机构字[2008]429 号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苏证监机构字[2014]367 号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证券行业特征影响，南京证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资料、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信息等，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南京证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南京证券的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4、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信息等，上述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江苏证监局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竞业禁止

1、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南京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南京证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华东、王海涛、步国旬、陈峥、齐世洁、孙福平、曾永健、郑东、张杭生、徐德健、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其中张华东为董事长，王海涛为副董事长，徐康宁、张宏、郑蔼梅、李心丹、陈传明为独立董事。

（2）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张华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步国旬为公司董事长，

（3）2013年11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东、徐德健、曾永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剑锋、李小林、孙隽为公司董事。

（4）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华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黄振宇为公司董事。

（5）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振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玲为公司董事。

（6）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连任期限届满，张宏、徐康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孙文俊、赵顺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7）2015年2月25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福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代士健为公司董事。

（8）2015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蔼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9）2015年5月29日，南京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南京证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有4名，分别为刘永彪、陈恒斌、周频平、王永利；职工代表监事3名，分别为陶继江、李颉、张丽珉。

（2）2013年12月6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陶继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穆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3年12月11日，南京证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永彪、王永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陈晏、姚兆年为公司监事。

（4）2014年7月18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恒斌、姚兆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黄涛、周国新为公司监事。

（5）2014年11月4日，南京证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频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周坚宁为公司监事。

（6）2015年1月20日，南京证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张丽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胡晨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裁步国旬，副总裁童建、陈晏、夏宏建、秦雁，财务总监刘宁，合规总监校坚，董事会秘书邱楠。

（2）2013年5月27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步国旬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剑锋为公司总裁。

（3）2013年6月28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童建、陈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4）2014年4月1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江念南为公司总工程师，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5）2014年7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贵成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6）2014年8月26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黄锡成为公司副总裁。

（7）2015年2月3日，南京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邱楠为公司副总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京证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取得了监管部门的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东更换提名董事/监事、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南京证券	苏地税字 320103134881536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2	南证期货	苏地税字 320104100021917 号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巨石创投	苏地税字 320102593537638 号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
4	宁夏股交中心	宁地税宁字 64010631788245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局
		宁国税银国字 640106317882451 号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注：根据南证期货的确认，其不涉及向国家税务机关纳税情况，故未办理国税登记。

（二）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营业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营业税额	3%至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经手费、过户费、监管费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根据财税[2006]17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

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政房租补贴	-	164,150.00	25,900.00
财政奖励	39,659.00	90,000.00	150,695.58
扶持款	200,000.00	5,417,000.00	290,000.00
收科创基金	11,407.70	-	-
中小企业稳定就业失业补贴	12,900.00	-	-
宣讲会补助	40,000.00	-	-
合　计	**303,966.70**	**5,671,150.00**	**466,595.5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上述各项政府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5年7月14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南京证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015年7月9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证明南京证券于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7月2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证期货于报告期内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2015年7月2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情况证明》，证明巨石创投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章及受处罚情况，无欠税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情况

（一）工商管理

根据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务

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三）劳动和社会保险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国土资源

根据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本次挂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标的额超过100万的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1）因南京证券原员工石某私刻公司公章和虚构理财产品，对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2013年常某、王某等43名自然人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起诉南京证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2013年8月20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玄民初字第1939号和[2013]玄民初字第1940号），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裁定就常某、王某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止审理。2013年12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3]苏刑二终字第0020号），终审判定石某集资诈骗罪成立。就常某与南京证券及其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12月3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质证。2015年2月12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玄民初字第266、267、268号），裁定其余41名自然人与南京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因与该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尚未执行终结，该案中止审理。根据43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要求南京证券赔偿共计1,300.842万元以及投入资金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给付之日起利息。

（2）2012年，南京证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南京证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年，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要求南京证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4,945,561.25元（截至2014年1月15日，最终金额以判决结果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南京证券净资产为5,580,399,563.92元（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占南京证券合并净资产比例低，故此，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1）基本事实

①2013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0号），因南京证券保荐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新大地IPO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南京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南京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该决定书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

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6号），就南京证券保荐新大地IPO项目，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因其未取得业务收入，不再给予罚款处罚；对两名保荐代表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明确“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3年11月29日，南京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行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宁证券[2013]693号），报告核心内容如下：南京证券在整改期间立即成立了投行业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整改工作小组。在整改期间，公司多次认真组织学习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新大地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教训，全面查找公司投行业务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对投行原有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补充，完善了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尽职调查制度；对公司投行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强化内控独立性，将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从原投行管理总部中分离出来，成立投行运营内控部，并由公司总裁直接分管；进一步规范保荐工作底稿的编制工作；对全体投行员工进行了关于IPO业务尽职调查及业务制度方面的专门培

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解除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劳动合同。公司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强化全体投行员工的风险意识，努力提升投行项目质量，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整改工作已在中国证监会限定的期限内完成。

②鉴于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客户经理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诈骗、集资诈骗行为，2013年7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责令南京证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每季度定期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3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A.公司未能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银行划出；B.在知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划出后未及时报告；C.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员石某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经济诈骗犯罪，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方面存在不足，决定责令南京证券限期整改。

③2014年1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南证期货在运维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令其进行改正，并要求：A.加强技术人员配备，加大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供技术人员履职能力；B.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到岗位明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C.加强信息技术管理的内部审计监督，及时发现、纠正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强责任追究。

南京证券及子公司南证期货已经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深刻反思，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

（2）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

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标准指引》规定：“（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南京证券因保荐新大地IPO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告处罚以及因员工集资诈骗事项被江苏证监局处以的监管措施，以及南证期货因运维管理方面不足被江苏证监局处以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南京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

南京证券为证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保问题。

（二）安全生产

南京证券为证券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三）质量标准

南京证券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

（四）技术

南京证券不涉及技术问题。

（五）高新技术企业

南京证券为证券行业，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六）2015年5月31日之后发生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增资扩股6亿股，增资价格不低于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6元/股。本次增资有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备案（如适用）。

2、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80亿元的40%，合同总价款为2,92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许发行批文，并已发行完毕。

3、南京证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发行了12亿元，期限2年的公司债券。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南京证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10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张隽律师、雷丹丹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张 隽 律师

_____
雷丹丹 律师

2015年8月10日

附表一：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南证有限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2]3 号	中国证监会	核准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3.12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11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成为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行拆借业务的资格；拆借限额为 2.6 亿元	2003.10.23
3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	中汇交发[2003]369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2003.12.25
4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	中国证监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8.2
5		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1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2.28
6		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会字[2007]52 号	上交所	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07.8.2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7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A00025	上交所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6.6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发[2008]48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协会会员资格	2008.9.12
9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0]70 号	江苏证监局	对公司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10.3.22
10		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	苏证监函[2010]120 号	江苏证监局	对公司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010.4.19
11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	中市协备[2011]6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011.3.7
12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苏证监函[2011]176 号	江苏证监局	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1.5.3
13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1]218 号	江苏证监局	对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011.6.1
14		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苏证监函[2011]391 号	江苏证监局	对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011.9.9
15		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	苏证监函[2012]82 号	江苏证监局	对出资 2 亿元人民	2012.2.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			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16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14 号	中国证监会	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012.5.3
17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382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通过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012.6.11
18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	苏保监复[2012]712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核准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012.9.12
19		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	苏证监函[2012]428 号	江苏证监局	对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2012.9.25
20		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业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证监函[2012]85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为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12.10.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21	南京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000053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2.10.26
22		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	苏证监函[2012]488 号	江苏证监局	对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2012.11.1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0010	上交所	上交所会员资格	2012.11.6
2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22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2.12.10-2015.12.9
25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苏证监函[2013]30 号	江苏证监局	对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2013.1.31
26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2.2
27		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苏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	江苏证监局	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3.2.5
28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25 号	上交所	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 亿元	2013.2.2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7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	2013.3.2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责任公司	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0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29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融通业务介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2013.4.26
31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	机构部部函[2013]263 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3.5.15
32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19 号	上交所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2013.7.25
3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7.25
3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2013.8.29
3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052	中国证券业协会	-	2014.2.21
36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49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转融券业务	2014.6.17
37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4]5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6.20
38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77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	2014.7.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责任公司	做市业务	
3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320000134881536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4.7.2-2015. 9.12
40		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395 号	上交所	确认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7.30
41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63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014.10.14
42		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60 号	上交所	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10.14
43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80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4.12.26
4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16
45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10 号	上交所	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批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46		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5]2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015.5.21
47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深证函[2015]28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2015.6.23
48	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	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 222 号	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7.10.23
49		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2007] 354 号	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2007.12.20
50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775 号	中国证监会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11.7
51		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6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同意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2015. 1.14

附表二：南京证券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连云港分公司	320700000156081	10615003	经营江苏省徐州、宿迁、淮安、连云港、扬州、泰州 6 个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2	北京分公司	110101016295303	Z23111F01	管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 层 01
3	重庆分公司	500103300069330	10615006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 A 塔 5-02
4	宁夏分公司	640000100005072	10615001	管理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15 号 4-5 楼
5	上海分公司	310000000112051	10615004	管理上海地区证券营业部，经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32 号 8501-8512 室
6	苏州分公司	320594000280071	10615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在苏州市的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206 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7	无锡分公司	320200000209330	10615009	管理公司在无锡市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无锡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无锡市五爱北路 97 号金置广场四楼 4-1 至 4-7
8	镇江分公司	321100000117553	10615011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1 号
9	常州分公司	320400000047824	106150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在常州市的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豪庭花园 17-2 商铺
10	盐城分公司	320928000259056	1061501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在盐城市的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1 号 102、301 室
11	云南分公司	530000000040926	Z23153F01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昆明市丹霞路 2 号新东方广场 6 楼
12	深圳分公司	440301104091891	10615002	管理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和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四楼 415
13	南通分公司	320600000280229	10615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江苏省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14 幢 1205、1206 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地址
				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附表三：南京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217	Z23132009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60	106110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33 号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757	Z23132012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长乐路 226 号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3827	Z23131010	证券经纪	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78	Z23132004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37	10611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86	106110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222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65845	Z23132010	证券经纪	南京市热河路 8 号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058151	Z23132005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新华路 139 号
10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320113000184369	1061105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7-2
11	南京铁心桥大街证券营业部	320100000153476	Z23132026	证券经纪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36 号 01 幢 1 室
12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320121000270120	Z23132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13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320111000156256	Z23132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 5 号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4	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320124000081116	Z231320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 48 号 101、102 室
15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320125000083315	Z23132017	证券经纪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16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321100000012813	1061101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
17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321182000011102	1061104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
18	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320482000074403	1061104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金坛市东门大街 209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19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200000044528	Z23132016	证券经纪	无锡市北塘区五爱北路 97 号金置广场四楼
20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320282000333156	Z23132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21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320281000027039	Z23132011	证券经纪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 号泓昇商务大厦 1 楼、17-18 楼
22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320581000014131	106110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常熟市吉祥商城 1 号
23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320582000017392	10611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步行街 49 号
24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320584000192385	106110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401 商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25	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321282000099762	Z23132022	证券经纪	江苏省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 4 楼
26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320600000021453	106110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 10 号
27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320700000009440	10611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 号 2 楼
28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320700000010450	Z23132019	证券经纪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 25 号 2、5 楼
29	江苏省赣榆县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320721000079811	Z23132025	证券经纪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25 号工行二楼
30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320925000137497	106110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人民路建湖书城五楼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31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110105010245716	106110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 4 层
32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10116016334543	1061107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室
33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310000000034834	10611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4 层
34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310000000060320	10611012	证券经纪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35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310115002174934	Z2313100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号一层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36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310101000385580	Z23131003	证券经纪	上海市西藏南路 1332 号
3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310107000704109	1061106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38 号 1307 室
38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330100000088023	106110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5 号 B 座 1401、1402 室
39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330212000116279	Z23171001	证券经纪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
40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330624000058512	Z23133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41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360100220010028	106110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号星河国际 21 楼
42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350100100132541	Z23135001	证券经纪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
43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440101000068253	106110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单号 10 楼 C2-D1
44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440301104594675	Z23174002	证券经纪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三楼、四楼（416、418、419）、五楼（518）
45	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440301103649484	Z23174001	证券经纪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新街口广场 3 层（A、B、C 区）
46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450103000016666	1061104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二层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等辅助工作）	
47	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530000000023928	Z23153001	证券经纪	云南省昆明市丹霞路 2 号
48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78065	1061106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 1 幢 2120 房
49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500103300025335	106110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得意世界 A 区 5 楼
50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500107300067123	1061105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商厦 1 幢 1 单元 5-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5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500111300000358	1061104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 2 号第 4 层
5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2605	1061103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15 号
5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2592	1061103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文化东街 36 号
54	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3448	106110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中山北街 24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5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0997	106110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新华东街 43 号 1-4 层
5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2777	1061103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 21 号
5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1004	106110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 77 号
5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6403811950327	1061104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91 号锦绣苑 24 号楼 14 号营业房 1-3 层
5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640000100003163	106110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燕兴路二区三段营业房 22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60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371302100001437	1061106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
61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640300100002552	106110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古城路 90 号
62	中卫证券营业部	640500100001079	106110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街 6 层
63	固原证券营业部	640400100000834	1061104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街 227 号（固原工商银行三楼）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64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640200100000508	106110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号盛鼎商务中心南楼三楼
65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640200100000516	106110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富强西路 13 号
66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640221100003494	Z231640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小区 3 号商住楼 2-B 号
67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321183000143305	Z23132027	证券经纪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 E 块底层
6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321181000202923	Z2313202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 15-17 号门市房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69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830000151987	Z23132028	证券经纪	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1-34
70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612726200002446	106110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
71	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321302000076971	Z2313203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宿迁市宿城区兴鸿名城北楼二区 107-1、107-2 号
72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350982100060868	Z23135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73	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532300000005796	1061107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双建路 90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地址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4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360403120002482	1061107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
75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530700000005067	106110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 1261 号
76	徐州民主北路证券营业部	320300000249516	106110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 68 号

附表四：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京证券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5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550.11	2046.10.7	无
2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6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639.88	2046.10.7	无
3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7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425.74	2046.10.7	无
4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3328 号	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312.7	2046.10.7	无
5		出让	宁六国用（2015）第 04446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撞 504 室	11.93	-	无
6		出让	宁六国用（2015）第 04447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11.93	-	无
7		出让	宁六国用（2013）第 01909P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2247.1	2042.3.4	无
8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4 号	五爱北路 97-4-1	3.3	2052.8.15	无
9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3 号	五爱北路 97-4-2	5.4	2052.8.15	无
10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 009122 号	五爱北路 97-4-3	4.3	2052.8.15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1号	五爱北路97-4-4	3.8	2052.8.15	无
12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0号	五爱北路97-4-5	5	2052.8.15	无
13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9号	五爱北路97-4-6	5.4	2052.8.15	无
14		出让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8号	五爱北路97-4-7	4.8	2052.8.15	无
1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0	16.9	2037.9.22	无
1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06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1	26.5	2037.9.22	无
1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5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2	38.5	2037.9.22	无
18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1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3	38.5	2037.9.22	无
1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9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4	40.6	2037.9.22	无
2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7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5	40.6	2037.9.22	无
21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XP000221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2-6	39.7	2037.9.22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7	17.2	2037.9.22	无
2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8	16.2	2037.9.22	无
2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9	15.7	2037.9.22	无
2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0	15.7	2037.9.22	无
2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1	15.7	2037.9.22	无
2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4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2	15.7	2037.9.22	无
28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XP000238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3	13.7	2037.9.22	无
2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4	12.3	2037.9.22	无
3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5	32.2	2037.9.22	无
31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6	28.7	2037.9.22	无
3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8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7	28.7	2037.9.22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6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8	28.7	2037.9.22	无
3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19	28.7	2037.9.22	无
3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94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0	17.5	2037.9.22	无
36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8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1	14.8	2037.9.22	无
37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2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2	30.5	2037.9.22	无
38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0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3	30.5	2037.9.22	无
39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1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4	30.5	2037.9.22	无
40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3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5	23.3	2037.9.22	无
41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0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6	29.8	2037.9.22	无
42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43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7	29.8	2037.9.22	无
43		出让	连国用（2013）第XP000227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8	29.8	2037.9.22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4		出让	连国用（2013）第 XP000205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29	29.8	2037.9.22	无
45		出让	连国用（2013）第 XP000241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 号 2-30	72.6	2037.9.22	无
46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连国用（2013）第 XP000249 号	新浦区通灌南路 1-2 号 1 单元 601 室、602 室，2 单元 601 室	86.8	2067.9.22	无
47	南京证券	出让	银国用（2013）第 07964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43.73	2053.12.10	无
48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 02029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无
49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 02030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512.4	120.5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38.11.19；391.9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48.11.19	无
50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 02032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139.5	2048.1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1		出让	宁秦国用（2013）第 02031 号	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213.8	2048.11.19	无
52		出让	吴国用（2013）第 60020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6.13	无
53		出让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6.13	无
54		出让	镇国用（2013）第 674 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1 号一至四层	716.5	2034.12.31	无
55		出让	常国用（2013）第 030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1553.45	2038.12.14	无
56		出让	宁下国用（2013）第 02389 号	下关区热河路 8 号	652.62	2040.12.21	无
57		出让	宁下国用（2013）第 02390 号	下关区热河路 8 号	732.53	2040.12.21	无
58		出让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	2043.8.22	无
59		出让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4#	-	2043.4.22	无
60		出让	宁高国用（2013）第 00313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53.2	2072.8.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1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551	2062.2.28	无
62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 03796 号	鼓楼区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30.49	2064.10.27	无
63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 03798 号	鼓楼区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29.93	2064.10.27	无
64		出让	宁白国用（2013）字第 0255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41.87	2061.8.12	无
65		出让	苏通国用（2013）第 01050007 号	崇川区姚港路 10 号	812.9	2036.4.2	无
66		出让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3.2	-	无
67		出让	宁白国用（2013）第 02556 号	白下区常府街 33 号	326.83	2035.4.4	无
68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2730 号	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58.4	2044.2.7	无
69		出让	宁玄国用（2013）第 02731 号	玄武区龙蟠路 218 号 901、202	197	2044.2.7	无
70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433.4	2062.10.29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1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35号	西藏南路1332号5层	96	2047.8.27	无
72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41号	斜土东路240-248号、西藏南路1332号	343.1	2047.8.27	无
73		出让	银国用（2013）第07695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36号-14号办公楼	927.8	2048.5.5	无
74		出让	银国用（2013）第07696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15号	1006.2	2048.5.5	无
75		出让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5.19	无
76		出让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5.19	无
77		出让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7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3号404、405室	182.5	-	无
78		-	深房地字第3000717243号	南天大厦第5栋421	30026.2（宗地面积）	2062.7.27	无
79		转让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8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4层	54.8	-	无
80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东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	182.3	2063.12.10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区 1 街 113 号			
81		出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东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182.3	2063.12.10	无
82		出让	石国用（2013）第 60039 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6.27	无
83		出让	宁鼓国用（2013）第 03800 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14.98	2079.2.15	无

注：以上序号 78 的“深房地字第 3000717243 号”为“两证合一”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地产权证仅记载整块宗地的总体信息，未明确记载自有房屋对应土地的面积及该土地的取得方式。

附表五：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无
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无
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无
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无
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无
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无
7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	无
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无
9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	无
1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无
1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无
1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无
1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无
15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至 2-30 号	785.94	无
16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9 号	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二楼 0-20 号	1510.62	无
17	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1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无
18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403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9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87 号	新浦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无
20	南京证券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无
21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无
22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1 号-7，1 号-8	2563.47	无
2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	无
24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无
25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无
26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7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无
28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无
29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无
3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	无
31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无
32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无
33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无
34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4#	29.43	无
35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幛 3 单元 601 室	136.31	无
36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无
3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无
3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无
40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无
41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1101 室	66.58	无
42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无
4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6 号	龙蟠路 218 号 201、301 室	1243.44	无
4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45 号	龙蟠路 218 号 901、202 号	1547.4	无
45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无
46	南京证券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7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1-4 层	2088.28	无
48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	无
49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无
50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无
51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2 单元 602 号	134.63	无
52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53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无
54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无
55		深房地字第 3000717243 号	南天大厦第 5 栋 421	88.83	无
5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号	广东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248.73	无
5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东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无
58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无
5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	无
6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无
6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	无
6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无
6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室	116.38	无

附表六：南京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	2014.10.1-2017.9.30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微分电机有限公司	南京云南北路 28 号科技楼 4-5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2000	2014.11.30-2016.11.29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底层，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82838 号	1722	2008.10.16-2023.10.15
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圣博宏康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 68 号 8 号楼 4F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 94018 号	378.5	2010.11.25-2019.01.08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支行二楼、五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1000	2014.1.1-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步行街 49 号南京证券大厦一层，二层，五层，六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07389 号	1800	2005.5.18-2017.8.31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东门大街营业部	金坛市肠衣厂有限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 209 号新世纪大酒店 11 楼	金坛市房权证字第 0071080 号、常金房权证字第 016056、016059、016062、016058、016055 号	1200	2010.3.25-2020.3.24
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建湖书城 5 楼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71125 号	795	2011.1.1-2018.12.31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 276 号靖江书城四楼	无	670	2013.8.1-2016.7.31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一楼 1 间，二楼 3 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 81800064 号	519.8	2013.1.1-2015.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 8 号 309 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 14400385 号	118.8	2014.11.12-2017.11.11
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 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十七楼半层、十八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1362.13	2014.1.1-2020.6.30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289-2-C 座 8 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010211855 号	65	2010.10.1-2020.9.30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	无	605	2014.1.1-2015.12.31
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山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华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第二招待所	宁夏银川市中山北街 8 号	无	712.5	2014.1.1-2015.12.31
1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川正源南街营业部	贺耀程	金凤区正源南街 91 号锦绣苑 24 号楼 14 号 1-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06593 号	518.07	2015.6.10-2018.6.10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 010854 号	638.66	2014.3.31-2017.3.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凤凰北街 21 号 2-3 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492 号	1200	2014.3.1-2016.2.28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东街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43 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3545 号	683.14	2015.1.1-2017.12.31
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原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227 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房权证市字第 009429—31 号	630	2015.1. 1-2017.12.31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B 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9922 号	667	2013.1.1-2018.12.31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寓路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672 号第三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07503 号	975	2014.8.15-2019.8.14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得意世界 A 塔 5-02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391 号	261.47	2014.10.1-2017.9.30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88 号得意世界 A 裙 05-02、A 裙 06-02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391 号	737.73	2014.10.1-2017.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商场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 2 号第四层	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09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08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11 号、2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59510 号	1551.54	2009.3.25-2020.1.8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太龙锦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丹霞路 2 号“新东方女人广场”1 幢第 6 层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023213 号	2452.18	2013.1.1-2015.12.31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5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39	2013.3.28-2016.12.31
28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51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91 号	180	2014.4.1-2016.3.31
29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301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6 号	1036.8	2013.5.16-2016.12.31
30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6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149	2013.5.16-2016.12.31
31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8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53	2013.5.16-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32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深圳市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 3003 号北方大厦 0419	深房地字第 3000696688 号	248.92	2013.5.16-2016.12.31
3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伟忠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0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3 号	386.31	2008.6.8-2018.6.7
3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伟忠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1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5 号	113.63	2008.6.8-2018.6.7
3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廖少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3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06 号	263.04	2008.6.8-2018.6.7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廖少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2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01 号	269.05	2008.6.8-2018.6.7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庄如珊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4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3 号	336.87	2008.6.8-2018.6.7
38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健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5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82914 号	359.98	2008.6.8-2018.6.7
39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儒平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6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5 号	246.51	2008.6.8-2018.6.7
40	南京证券有限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庄儒平	南山区南海大道 2051 号新街口广场 317	深房地产字第 4000168154 号	234.48	2008.6.8-2018.6.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楼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3296 号	682.5	2015.7.1-2017.6.30
4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部位：2），10 楼 D（部位：1）（体育西路 111-115 号 10 楼 C2-D1）	穗房地证字第 0489156、0489157 号	397.4	2014.11.1-2020.11.30
4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建洪工程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1 楼整层房产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758791、1000758870、1000758873、1000758866 号	728.32	2010.10.8-2020.11.7
4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办公室 2301、2307 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417.31	2014.9.27-2017.9.26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 11 层 1105 房	深房地字第 3000696770 号	49.2	2014.9.5-2015.9.30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京义	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628 号	房权证东字第 104698 号	189.54	2014.9.10-2016.9.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云芳、常晋	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6 号楼 40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0 号、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2291 号	236.26	2014.8.2-2016.8.1
4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康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铁心桥大街 36 号 01 幢 1 室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288954 号	602.61	2011.11.1-2016.10.31
4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2 幢 1401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75881 号	380.32	2012.8.1-2020.7.31
5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塘路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2 幢 1402 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6488961 号	379.78	2012.8.1-2020.7.31
5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联合国际大厦甲段 4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2491 号	1277	2012.4.1-2017.3.31
5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	中山南路 311 号	无	2490	2008.12.25-2028.12.24
5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 01004000 号 、01003999 号	169.31	2012.10.1-2015.9.30
5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健全、施惠珍	盱眙县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盱房权证 34 盱城字第 00446-582 号	253.36	2012.10.1-2017.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景枫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60504 号	97.5	2013.6.11-2016..6.10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燕、刘志君	无锡市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 803 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63476 号	204.7	2013.8.1-2016.7.31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台阳小区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35000	164	2013.7.10-2016.7.9
5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 110 号 401 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6939 号	460	2014.7.1-2019.6.30
5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00 号兴鸿名城北幢 2 区 107-1 室，107-2 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6388 号、6389 号	105.92	2013.7.1-2016.6.30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7 幢 17-2 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88515 号	166.82	2013.4.11-2016.4.10
6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 111-112 号门面	九房权证字第 119866、119868 号	108	2013.7.21-2016.7.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 2 号楼 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36271 号	197	2013.7.1-2018.6.30
6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年海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48 号 101、102、201、202 号	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73824 号、2073789 号	126.79	2013.7.16-2016.7.15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国燕、刘绪田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3.9.15-2016.9.14
6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 楼 0201 号、021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2549 号、第 01982550 号	739	2010.12.1-2018.11.30
6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玲、林建彬	福鼎市天湖路 258 号 A 栋 4 号、5 号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20093 号、061036 号	130.8	2013.7.21-2016.7.20
6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1307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2849 号	123.51	2015.2.1-2020.1.31
6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平、施莉蓉	上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86 号 1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7451 号	92.54	2013.7.21-2016.7.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2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3154 号	338.29	2013.6.17-2016.6.16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61 号 102 室部分、301 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1138 号、001139 号	220	2013.10.1-2016.9.30
7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房产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	2011.7.26-2016.7.25
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5 号楼 1 层 25-1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0409 号	116.8	2013.8.1-2016.7.31
7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双建路 90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20082210 号	57	2013.10.1-2016.10.31
74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宁和园 13 栋 1 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3179 号	715.84	2015.1.1-2019.12.31
7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 3 号商住楼 2#—B	房权证平字第 2013-43055 号	266.01	2013.6.1-2018.5.31
7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 36 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东段房屋	临房权证山区字第 000121417 号	318.55	2013.9.15-2016.9.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77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定边县德源典当有限公司	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二层（办公及职工宿舍）	无	125	2014.11.1-2016.7.30
7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伯平	长沙市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 1 幢 2120 号	无	168.92	2013.7.1-2016.6.30
7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商厦 1 幢 1 单元 5-2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706 号	426.2	2014.5.26-2019.5.25
8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1261 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 0007541	70	2014.4.1-2017.3.31
8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 14 栋 1205、1206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328635、11328639 号	213.98	2014.5.1-2017.4.30
8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2670 号	120	2013.8.16-2016.8.15
83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1 幢 1-4、1-7、1-8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2561.47	2014.1.1-2018.12.31
84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天然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 栋 11 层 A、B、C 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9006792 号	742.83	2015.5.21-2016.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85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党家巷 119 号天河大厦 10 楼 A 座 01-04 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 500337	171.24	2014.10.16-2015.10.15
86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 6 号，首席国际大厦 A 座 713 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7929 号	103.86	2014.9.25-2017.9.24
87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张动	北海大道 201 号华美财富广场 A 座 B 区 806 号	北房权让（2007）字第 00104152 号	145.76	2014.9.1-2015.8.31
88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288 号 6 楼 F	锡房权证第 WX1000429420 号	126.5	2014.9.10-2015.9.10
89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钟	常州市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003、1004	常房权证字第 00439362 号、00439359	138.17	2014.9.15-2015.9.14
90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 288 号建屋紫金东方写字楼 12 层 2-1210 室部分房屋	苏园房（2012）商字第 0322 号	109.85	2015.3.5-2016.3.4
9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287906 号	210	2012.5.11-2017.5.10